**越南地區僑情概況**

修訂日期：2019年2月14日

1. **僑區一般情況**

ㄧ、服務範圍

越南自1986年改革開放後，台商即陸續赴越南投資，我「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1991年分別在河內市及胡志明市設立商務辦事處，1992年9月台越正式通航，同年11月我政府分別在河內及胡志明市設立「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台商及僑眾，二處領務轄區以峴港市為界，峴港（不含峴港）以北隸屬駐越南代表處轄區，峴港以南屬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轄區。

目前我未在寮國及柬埔寨設置官方代表機構，為服務旅居兩國之僑民，以地理位置作劃分，由「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分別兼管寮國、柬埔寨之領務及僑民服務業務。

二、僑胞人數分布情形

越南人口約有9,704萬人(依據美國中情局Facebook2018年7月資料)，目前旅越台商及家眷人數約6萬人，大多居住在胡志明市及附近的平陽、同奈、隆安、林同等省，其次為河內市、海防市、峴港市、北寧省、永福省等地。

三、僑教

越南自1989年開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後，台商、香港及新加坡華商大量湧入越南投資，華語成為流行語言之一，各行各業亟需華語人才，諳華語者有較多的就業機會及發展。越南政府亦體認到華人社會之「華文教育」，對華人及越南經濟發展有其重要性，一改以往對華文教育查禁立場，同意由熱心華文教育之華商出資籌辦「華語普及中心」。

越南北部目前尚無華語學校，越南胡志明市「台灣學校」成立於1997年9月1日，係我政府為解決在越南經商之台商子女就學問題，協助及輔導當地台商所設立之學校，其學制與國內教育體制一致。成立之初定位為海外僑校，主管單位為僑委會，後為落實九年一貫義務教育，奉行政院核定，自1998年1月1日起，台灣學校之業務改由教育部主政，學校定位比照國內私立學校，僑委會、外交部及經濟部則視實際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該校每學期各年級所需之教科書係由僑委會購贈。目前該校設有幼稚園、小學、國中及高中，為一所完全學校。

1. **友我社團之情況與發展**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經越南政府於1998年正式發給社團執照，設總會長一人，副會長則由各分會會長擔任。

「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在各省設有14個分會，北部有河內、海防、太平、河靜及北寧等5個分會，中部有峴港及林同分會，南部有胡志明市、同奈、平陽、新順、西寧、隆安及頭頓分會，每一分會均設有會長、副會長及理監事領導幹部。「越南台商總會」會員廠家約在1,671家。

旅居越南台商約6萬人(含家眷)，惟實際參與商會活動者比例偏低，故台商組織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此外，從台灣至越南當地發展之大企業主，已擁有與當地政府談判的籌碼及自行溝通管道的能力，爰對加入台商會組織未有太多的期待與興趣。2014年513事件後，在越台商有感商會組織在緊急急難事件發生前後之互通訊息與互助合作之重要性，加上駐處極力宣導與說服，目前在越台商加入各地台商分會之人數已顯有增加趨勢。

**參、僑區協助推動國民外交工作情況**

越南始終堅持所謂「一個中國」政策，兩駐處在當地僑界所扮演角色，主要提供領務、台商經貿投資及文化交流之協助服務。

基於越南政府對旅居越南外國人之言行向極注意，尤其不歡迎外國人在越南境內從事具有政治色彩之活動，惟「越南台商總會」及各分會均經常性推動慈善公益事業及文教活動，如「海防台商分會」業已連續17年，在每年歲末與越南紅十字會合作進行冬令貧戶救濟及探望老人院及孤兒院之慈善活動，確為提升台商能見度及促進台、越國民外交貢獻良多。